

大上海

兄弟情深

泳群 著

大上海三十年的风云变幻
洪门两代人的情感纠葛

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大上海

兄弟情深

大上海三十年的风云变幻
洪门两代人的情感纠葛

泳群 著

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上海兄弟情深. 1/李泳群著. —石家庄: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07

ISBN 978—7—80673—959—4

I. 大... II. 李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46630 号

作 者: 泳群

选题策划: 张国岚

责任编辑: 李 爽 hsls999@163.com

李 伟

责任校对: 成 仁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

邮政编码: 050061

网上书店: <http://www.hspul.com/ecity>

邮购热线: 0311—88643242

销售热线: 0311—88643227/3228/3229

传 真: 0311—88643225

E-mail: hspul@163.com

印 刷: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字 数: 478 千字 **印 张:** 22

版 次: 2007 年 1 月第 1 版

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00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—7—80673—959—4

定 价: 29.8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DASHANGHAI XIONGDIQINGSHEN

泳群 吉林白城人，从事文学创作多年。2006年8月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《女特警—为你钟情》，并引起轰动，该部长篇小说业已改编成同名电视剧。



大上海

天地豪情

内容预告

林小健与女大学生、共产党员蒋芸姗相恋，从她的姑妈蒋清那里，得知了被曲解的部分身世，与义父反目离家出走，并遭到帮派的追杀陷害。与此同时，常啸天也在军统上海组织的恶意并吞中，被刺中枪失忆。

林小健了解前因后果，深感义父一片真情，追悔不已，在逃亡生涯中全心全力照顾失忆的义父，发誓彻查真凶，并把机遇一次次让给好友吴浩海和义父的亲生子小康。可常小康却受到军统的扶植，沦为国民党上海特务组织的走狗。在他和军统上海情报组的策划下，忠义社陷入空前灾难中，即将留学出国的林小健为保护义父与蒋清的亲生子蒋器，也惨遭毒害，重演了父亲二十年前的悲剧。常啸天恢复记忆，处死亲生儿子，为义子之死痛不欲生。上海解放前夕，已经成为国民党高级军官的吴浩海在逃台前为好友悲情送葬。身染重病的常啸天用尽一切手段保护做地下工作的蒋芸姗，解放后孤身留在上海，在狱中苦熬，终于在有生之年看到小健与芸姗的儿子出世，在蒋清处含笑终年。

策划编辑：张国岚

责任编辑：李爽 李伟

封面设计：点睛工作室

TEL:010-64848726/王超

网站：www.zgou.com.cn

第一章 风雷际会

这座海上之城无疑是一个脾性高傲、举止曼妙的丽人，一经诞生便得天独厚。长江在这里化作滔滔黄浦入海，东海把她引向世界每一个角落，太平洋的阳光洋洋洒洒映照外滩。她繁华绮丽、纸醉金迷，却融会东西、卓尔不凡；她浮华浪荡、藏污纳垢，却活力逼人、无可匹敌。多少人穷其思绪，想揭开她瑰奇的面纱；有多少人终其一生，暂成为她浮沉的主宰。她诱惑地向所有人微笑，无论贫贱富有、高尚卑劣，存心作冒险家的乐园，让一个个时代的逐梦者，臣服于她的石榴裙下。

20 世纪 20 年代的她，在常啸天的记忆中，天空是湛蓝的，苏州河水是碧的，投入浦江才变成了黄色。他和林健都正年轻，生命虽屡受挫折，但还都有一种奋发向上的力感，是鲜红的。

那一天，对他们是很重要的一天，可林健却心有旁骛，让他略感遗憾。林健的注意力在草坪上一件一米见方的铁器上。

“什么东西？”常啸天好奇地问。

“飞机！”林健全神贯注，头眼不抬，“飞不远，小型飞行器。”

早在十几年前，莱特兄弟已经把名字刻在蓝天上，但在当时的中国，见识过飞机的人并不多，制造真正的飞机只能说是梦想。

“你这一阵子足不出户，就摆弄这玩意？”常啸天哑然失笑，走上去，“阿健听我说，机会来了！”

“别出声，看！”林健突然起身，拽他退开几步，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宝物。

兄弟情深



“搞什么？”常啸天看过去，立刻被吸引。

飞机慢慢动了起来，犹如一只有生命的鸟儿，竟伴着嗡嗡声离开地面，旋向天空，真的飞了起来！

常啸天下意识一缩头，那鸟自他头顶掠过，他惊喜地一抬头，和林健一同注视天空，直到飞行器远远变成蜜蜂大小。

常啸天已经呆了，啧啧赞叹：“阿健，你真行。你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人！”

两人追逐着小飞机跑起来，不知跑了有多远，都有些上气不接下气。林健蹲下摸着降落在江边的飞机，除了几处刮伤，架子居然还完整。他喘息着回头来，比画着，眼中是梦幻般的光彩：“有一间大工厂，我能造出来。”

常啸天跑出大汗，拎了大衣慨然道：“阿健，相信我！等我们在上海出人头地，赚好多的钱，也成为闫爷那样的大亨，就开一间最大的工厂给你，让你什么飞机轮船通通造个够！”

林健起身伸手捶向常啸天铁一样的胸肌，显然，这番话他已经耳熟能详。常啸天话题一转，语意急迫：“收拾一下快走！闫爷要见我们，有要紧事！”

林健眼神暗淡下来，别过头去。

“听到没有，老大亲自找我们，我们出头之日到了！”

林健抱了飞机低了头往回走，头发在江风中舞动，看上去有些颓废。常啸天大衣斜披肩上，脸上肆意着狂放不羁，鹰钩鼻子异常醒目。

他们身边，一个猖狂的大时代。

闫家花园，洪门老大闫森的住所。

厅中全是洪门年轻一辈，常啸天、林健、阿三、阿堂。

阿三精干剽悍，一副镶铜扣的皮护腕；阿堂略矮些，粗眉阔目、膀阔腰圆。两人都是洪门老大闫森的贴身保镖，也是门中青年一代响当当的人物。

整个厅中叫常啸天一人把气氛搞得热热闹闹，他热情洋溢地胡吹海哨，老弟长老弟短叫得亲亲热热，逗得阿三、阿堂眉开眼笑，只有林健在静听，一贯地没有表情，大家也都习以为常。

一声浊重的咳嗽打断了他们，内堂中踱出一老者，面色发黄，头发花白，身板硬朗，眼如鹰隼。阿三、阿堂触电般垂手而立，林健也随常啸天站起。

阿三道：“闫爷，天哥他们到了一会儿了，您还未抽完这一盘，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就没告诉我！”闫森半嗔半怒，“记住，今后啸天和阿健来了，不管什么时候，都马上告诉我！”

常啸天和林健对了一下目光，阿堂喝退厅前站立的几个手下，关上厅门，守在门外，阿三则退至内堂。转眼间，大厅之中只剩三人。闫森已走到大八仙桌旁，在红木雕花椅上坐下，身后一幅工笔中堂，上面硕大无朋的斑斓猛虎，两侧对联为：“赤面秉赤心，骑赤兔追风，驰驱时无忘赤帝；青灯观青史，仗青龙偃月，隐微处不愧青天。”

常林两人自入门以来，从未和当家老大独处，更别提密谈，不由得全身绷直、神经紧张。闫森面孔始终沉着，戾气威压全在眼中，沉吟半晌，吐出一句：“你们



天龙堂前日失了三船土，听到些风声没有？”

这是最近洪门最大的一件丑事，天龙堂的堂把子倪子善因为这三船云土叫人在码头上抢了去，气得吐了血，到现在还在医院里。

常啸天道：“兄弟们都传是青洪帮干的。”

闫森鼻子哼了一声：“不是，是内鬼！是风雷堂的老汪！”

常林俩人俱是一惊。众所周知，洪门在上海共有四大堂口，风雷堂、天龙堂、猛虎堂、乘云堂。风雷堂乃是是第一大堂口，拥众甚多，堂把子汪铭九在洪门地位仅次于闫森，是门中前辈级人物，闫老大居然公开说他是内鬼。

闫森来回打量他们：“这件事老倪大意了，如果派你们兄弟去接货，这事也许就出不了了！”

常啸天和林健现在正是天龙堂倪子善的手下，闫森的话让他们异常惊喜。常啸天得了鼓励，大胆说出疑惑：“闫爷，那货可是从二号码头被抢走的，那是风雷堂的地盘。汪爷怎么会？对了，不是说他和法国领事去了杭州吗？”

闫森赞许地点头：“不错，兔子不食窝边草，一般都不会挑自己的地界儿搞事。可老汪太自信了，他以为这个当口儿人不在上海，大家就不会怀疑他，他未免小看了我！”

“您是说，他故意造假象迷惑人？”

“哼！老汪现在是想投靠黄金荣。青洪帮势力是不小，谁想攀高枝，我闫森就大开宴席、敲锣打鼓地送他出门，就当是嫁女儿。可老汪还留在门中和我玩腻，抢我的财路，动我的军心，这就是他逼我了！”

常啸天心领神会：“闫爷有事，尽管吩咐！”

闫森露出笑意：“好，好！阿天你聪明，早知道你和阿健兄弟是门中藏的龙和虎，这件事交给你们俩我最放心。不过，这是一宗家务事，我不想外人看笑话，所以，我要你们做得干净利落，让各堂口的兄弟心服口服！”

“汪铭九人在何处？”

“老汪要过生日，今天早上已经回到上海。晚上风雷堂在大三元酒楼摆酒。我只要一个结果，就是明天的新闻纸上要有老汪的死讯！”

常啸天、林健起身，闫森端坐不动：“我和老倪讲过了，从现在起天龙堂的兄弟由你们支配。踩地盘、巡捕房你们全不用管，你们的目标只有——汪铭九和他的风雷堂。”

闫森从案上取过一张纸，常啸天上前接过，看见上面是七个名字。闫森语气转轻：“这都是老汪的左膀右臂，老汪死，他们也必起反心，都做了吧！但老汪身边的那个法国女人不能杀，在租界里，我们还是要留足后路。”

“这上面老汪的老婆孩子，都……”

闫森仰头无声地笑了一下：“怪道小的们说你义气，还真不假。”笑容一收，目光冷然，“事情办妥，老汪的位置你来坐。想接人家的地盘，就要斩草除根，不留后患，你自己看着办吧！”

常啸天心几乎冲出喉咙，强抑狂喜，折好那张纸放入怀中，抱拳躬身：“谢闫

爷栽培!”

闫府后宅。

闫森夫人端坐椅上，同阿三、阿堂讲话。她时年四十，厚裙重褂，发髻上长长地探出玉簪，坠着沉甸甸的珠子，衣着打扮和当时的上海滩几乎隔了一个时代。见到丈夫踱步进来，她放下茶盅疑惑地问：“老爷，这么重大的事怎么不选阿三、阿堂，外边那两个小子初出茅庐，能行吗？”

闫森作为帮派老大，素不近女色，对这位夫人一心一意。因为岳丈正是前任洪门老大，闫森的身家该有一半是来自这位夫人。他坐下来：“不要小看了这兄弟俩，他们入门虽晚，本事却大！”

阿三和阿堂皆有些不以为然，闫森看在眼里，指了笑骂：“两个小鬼头，你们还不要不服气！常啸天有一样本事，连我都自叹弗如，他能跟洋鬼子直接对话，你们行吗？”

阿三、阿堂自少年起就入了门，在闫家长大，对闫森最为信服，听他这么一讲，自觉读书不多，便不吭声。

一袭淡淡的香气传来，闫森注意两个保镖的目光都向走廊移去。独生女儿闫意正从廊中穿过，后面跟了个小丫头。闫小姐并未注意有人在看她，白衣长裙一派文文静静。

闫森奇道：“怎么阿意没有上学？”

闫夫人话中带了嗔意：“看你这个爹当的，意儿放冬假有好几天了。”

闫森在年轻保镖的目光中看到了钦羨，这才意识到独生女儿已经一十六岁，是大姑娘了。突然间他有了个想法，暗中点了点头，又伸臂打了个哈欠，闫夫人体贴地起身，和他一同走进闫公馆豪华的烟房。

闫夫人点燃金质嵌琥珀烟枪，递在丈夫手中，犹在进言：“阿三、阿堂都是跟了你十多年的孩子，你不该厚此薄彼。”

闫森接了烟枪侧身躺下，笑容中多了一层玄妙：“我自有分寸。你想除老汪是天大的事，哪能用身边的人！那两个小子刚入门，一旦有什么闪失，对门内、对租界都好交代！看吧，不出我的所料，这两个人今晚非但不会失手，日后必成大器！尤其是常啸天，他的头脑、阅历不在我任何一个堂把子之下，我闫森行走江湖四十年，绝不会走眼！”

“听说，他是河北人？”

“对，在北平读过几天大学堂，还当过兵。对了，阿意的书念得差不多了吧？”闫森的话题突然转到女儿身上，“女孩子家，该教她三从四德，不要叫洋书弄花了心思。”

“好，念到这个暑假正好毕业，让她回家学些女工家务也好！”闫夫人最大的憾事就是没给闫森养个儿子，所以说起孩子总是气短。

满室烟香，缭绕的烟雾之中，闫森仿佛看到多年的老对手瞪着鱼鼓眼，不甘心地倒在血泊中的样子，他有一种未卜先知的快感。他和汪铭九的宿怨由来已久，他们在洪门中辈分相同，以兄弟相称。同时拜神入门，同时崛起在世纪初的上海滩。

不过闫森运气比汪铭九要好，不但格外受老大的器重，且得以登堂入室，成为乘龙快婿，更接掌了门中大哥的位置。两兄弟从此面和心不和。这种不和带来的纷争，随着汪铭九势力的强大，愈演愈烈。

今天的上海滩头，洪门香火鼎盛之时已经成为过去。当年立下的四大堂口虽然都在，可全不如以前。这里边，还要数汪铭九的风雷堂实力最厚。他在法租界苦心经营近十年，赌、毒生意兼做，资产几乎占了洪门一半。他的成功也和一个四十多岁的法国女人有莫大关系。凭借法国情妇的交际周旋，他才在法租界越吃越开。风雷堂坐住了法租界，可闫森却始终与法国人没搞拢，所以一直以来很少过问租界那边的事情。汪铭九势力和野心与日俱增，公开流露对闫森不服。这两年来，他的赌场和烟馆的多数收入都隐瞒不报，私下里，更纵容弟子把势力向同门的地盘扩展。闫森早就恨得牙根痒痒，只是找不到借口，无从下手。这一次，终于找到了一个名正言顺的下手时机，除掉心腹大患。

上好的云土让闫森的思维迷走在梦醒之间，他知道自己老了，越是紧张的时候越依靠这东西，曾属于他的砍砍杀杀的年代已经过去了，现在，他更看重那些底层的青年人，不惜委以重任。因为，比起功成名就的老人，年轻人意气正盛，敢于搏命，更易于控制。

这一点，他像他的岳父。

大三元酒楼。

夜宴才开，觥筹交错。一只西洋奶油蛋糕宝塔一般，堆了足有半米高，顶层插满细烛，正立在厅正中等人分享。今晚的主角汪铭九坐在正中间一张餐桌的主位上，时而比比画画，时而开怀大笑，心情甚好，一点都不知道危险将至。

算起来，他比闫森小三岁，今天是他四十九岁生日。他一手环着法国情妇，一手不停地和手下碰杯，环视着猜拳行令、玩兴甚欢的弟兄们，自感年富力强，兵强马壮，鼎盛非常，惟一的遗憾就是闯荡半生，竟永远只是老二；年近天命，仍是一堂主事。而与他同时入门的闫森，却高居老大位置十余年，这是他心中永远的痛！

此次天龙堂三船云土被掠，是他做下的套儿。事发当日，他故意偕情妇陪法国领事去了趟杭州。只等鹬蚌相争，他好坐收渔人之利。审时度势，此时的大上海，帮派众多，鱼龙混杂。各个门派相互倾轧，又相互渗透，青洪帮正是靠了兼容并吞，才庞大起来。租界是个巨大的万花筒，黄金荣的成功崛起，让他明白一个道理：在这个急剧变化的年头里，辈分、门规已经不神圣，手腕、实力才最重要。那黄老头辈分不高，现在统领一方，名震沪上，还不是有大把的遗老遗少争相依附。他的本事不比黄老头差多少，只是缺少机遇。外国人跟久了，眼界早已看得很开，这就是个弱肉强食的年代！闫老大那点德行、道行，不及我十分之一，却装模作样、作威作福，张口闭口跟我讲门规戒条，哼，老子偏要逾门越位！

他端了酒杯，在微醉中想着、骂着，一斤花雕下肚，暴着大大的眼珠，却还神色不改。即便是自家兄弟聚会，他也两样不离左右：一是德国造的毛瑟手枪，二是他那会讲中文的法国情妇。枪在腰间只当是个炫耀，情妇的脸蛋也快被他捏破。他

兄弟情深



做梦也不会想到，闫森先他一步，对他动手了！他太信任法国人，并不知道水满则溢，他也会成为一个要被丢弃的卒子。外面，一个他还不太熟悉的小辈，不费一刀一枪，已经干净利落地控制了局面，正向楼上走来。

常啸天站在半开的门外，汪铭九晃动在酒席上那张红光满面的脸，格外清楚地落入眼帘。他掏出表看了一下，一歪头，身后十几名兄弟持枪冲进去。顿时，喧闹的饭厅里枪声大作，华丽吊灯的碎片纷纷从顶棚落下，把漂亮的大蛋糕砸了个稀巴烂！瞬间整个厅中只剩下一两盏灯，主座旁的精兵在枪扫之下七扭八歪已倒下一片，余下的回过神来，欲起身反抗，常啸天已大踏步走入，目不斜视，双枪出手，向主桌上一顿劈头盖脸地点名。

汪铭九情急之下拉了情妇缩身桌下，见几大金刚接连倒于桌下，子弹长了眼睛般，开始向桌子下面招呼来。慌乱只有一刹那，毕竟老姜生辣，他看好退路，扬手掀翻桌子，拉了情妇，转至一架大屏风后，向后窗撤去，手也伸向怀中。

突然，斑斓的彩色玻璃从外向内炸开，细细的木格被踹个粉碎，漫天扬撒。一个冷眉冷眼的年轻人，手中玩一般转动着手枪，冲势未定，枪口已然上扬，火光一闪，汪铭九偌大的身躯应声仰下，压倒了大扇屏风，灯光聚射之下，眉心一点红色，迅速扩散开去。他的法国情妇尖叫一声跪了下去，看到老汪的眼睛大睁，很像两只鼓出来的琉璃球。他死得实不甘心，杀了一辈子的人，防了一辈子的人，未想有朝一日会折在两个后生小子手上，让他连枪都未及拔出。

林健轻落于汪铭九尸身旁，随手将腰上绳索解开，扔出窗外。他一直吊在窗外，单等对付汪铭九。一击得手，和常啸天相视一点头。常啸天转身扬臂大喊：“不要乱！汪铭九勾结青洪帮，背叛洪门，我常啸天奉闫爷之命执行门规，谁再轻举妄动，和汪铭九一样下场！”

场中静下来，满座惊慌失措。每张桌子都被天龙堂人用几只枪比着，除了主席上那些必死的老汪心腹外，地上只横下七八具负隅顽抗者的尸体。

常啸天站到大厅中：“闫爷让我告诉风雷堂的兄弟们，只要不死心塌地跟汪铭九，还是自家兄弟，举起手站到这边来，大家既往不咎！”

话音刚落，余下的四桌人自知大势已去，叛门的罪名足已祸连全家，个个争先恐后，向厅的东边拥去，也有犹豫再三者，枪口之下不得不跟了过去。

“都不许动，让我走！不然开枪！”

生硬的中国话打破了暂时的沉寂，常啸天一时以为听到了鸚鵡叫，忽地转回头去，见自己的兄弟双臂伸开，正被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女人，用枪指着头。

常啸天一急之下脱口而出：“搞什么！”

林健手里提着枪，一脸苦笑：“帮帮忙！”

众目睽睽之下，常啸天居然一扭头：“我不管！”

那法国女人自知得势，推了林健：“不要讲话！送我出去，你没事！”

林健扎煞着手，被推了一大步，常啸天不由得笑道：“你还当了真了臭娘们儿！”

法国女人不明其意，突然手中的人如蒸发了一般，一下消失了，枪也被一股奇



大的力气夺了去，接着面上热辣辣地挨了一拳。头晕眼花之中，林健与常啸天并肩而立，上下掂弄着毛瑟枪，撞了一下常啸天：“不够意思！”

常啸天道：“就不想看你怜香惜玉！打了女人你过瘾了，该到大哥行方便了。”

法国女人摸了一把塌下去的鼻子，糊了一手的血，不由得杀猪一般大嚎起来，瘫倒在地，她总算明白这些男人根本没把她放在眼里，模糊起来的视线中，常啸天越走越近，最后竟蹲在她眼前，顺手拾起一块餐布，给她胡乱擦了鼻血：“French（法国人），听得懂我的话吗？”

法国女人见这大个子鹰鼻大眼，目光逼人，不由自主点点头。常啸天伸出两指，在她面前一晃：“两条路，任你选。一，我们给你买船票，送你上船，滚回法国去！二嘛，你跟了老汪这么久，该懂得什么叫做种荷花吧？”

“这里是法租界，你敢！”女人尖叫起来。她懂，种荷花是把人沉到江里去。

林健玩弄着老汪的枪：“你可以试试，看看我们有没有这个胆量！”

法国女人一看他那副亡命徒的凶样，就想起老汪的死法，懊丧地垂下头去：“我要船票！”

“这就对了，用不着在我们面前扮高贵，你在法兰西不过是个过时舞女。”

常啸天口中揶揄，心下大喜，闫森特意吩咐过不要杀这个洋女人，以免开罪法国人。这一下，让她乖乖抽身而退，这件事就功德圆满了。

“阿健，你送她！”常啸天扔下餐巾，起身道。

那女人怕死了林健，又一次尖叫：“不！不！我要你送，不要他！”

林健眨眨眼，常啸天大笑：“看，这是你的不是了，连她都不选你，你太没有女人缘儿了！”

林健见这女人徐娘半老，吓得一脸赤红，眼角全是褶皱，年岁足以当妈了，也忍俊不禁：“没你这么荣幸，大哥！”

“承让！”说笑间，常啸天指挥撤离，大三元瞬变空楼，只有汪铭九的尸体躺在门前，等着上明天新闻报纸头条。

闫公馆彻夜不眠，阿三匆匆来报：“闫爷，常啸天杀了汪堂主！”

闫森端起一杯茶，一仰头连茶带水一饮而尽，喉咙里抑制不住笑声，椅子也微微颤动起来，他赌对了，一夜间洪门格局骤变，最大的堂口改弦更张！

第二章 上海神话

法租界贝当路一座罗马式庭院，白色精钢门缓缓开启，灯火如繁星点点，巨木参天耸立，奇花异草在身边掠过。常啸天、林健走在其中，有梦幻感觉，仿佛走在森林中，又像走在童话里，走着走着，维多利亚时代建筑风格的三层楼现于眼前，楼前是一处喷水池。

登阶步入大厅，英式豪宅的气派更加令人倾倒。宽敞的客厅，足可以容下数百人，全套的法国家具嵌金镀银，曲线曼妙；巨大华美的吊灯一枝枝呈倒宝塔状，金光璀璨地从三楼顶棚垂下；地板是奇珍异木，打磨成迷离的黄褐色，大块厚重的波斯手工毯骄傲地在大厅一角盛起大圈白色的羊皮沙发。猩红色的地毯逶迤沿旋转的楼梯伸延而上，楼梯扶手下的铜柱发出金子般的光泽。间或白色棒槌状的陶瓷，玉一样柔和温润。不知何故，在这午夜，大厅中所有的灯全部大开，有如宫殿般金碧辉煌，让人叹为观止。

“铭九栽到你们手上吗？”

委婉低沉的女声从二楼顶端响起，身着黑色旗袍的中年女子现身于二楼扶梯处，向下打量一眼，转了一大圈来到梯口，款款走下，高高的鞋跟陷在松软的地毯中，仍保持了端正的身姿，肩上绕的白色貂皮，轻轻拂着脸颊。下至一半，有枪指了她，她顿了步：“没人告诉你们汪铭九的老婆最怕动刀弄枪吗？用不着这样剑拔弩张。”

常啸天直觉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，不会有什么攻击力，挥手制止了持枪的



兄弟。

“铭九看来回不来了。我只是好奇，想看一看做掉了铭九的人，会是什么样儿？”女人又下了几步，目光和善地扫过来，“啧啧，这么年轻，入门时间不会很长吧？”

常啸天越发感到这汪夫人与众不同，欠身道：“常啸天，这是我兄弟林健。汪堂主犯了门规，我们奉命行事，请汪夫人谅解！”

“谅解？”夫人轻笑起来，笑靥如少女般明丽，继而旋身上楼，口中叮嘱般一路道：“家中仆人二十五名，都在书房里候了多时了，乡下人，没一个在门，如果可能的话放过他们。这位小兄弟出语不凡，想来是后起之秀，青年才俊，怕这里以后就要归你了。记住，繁华易筑不易守！”

“砰！”一声轻响。

常啸天顿足大叫：“谁开的枪？”

林健奔上去，见汪夫人缓缓瘫倒在二楼拐弯处，手持一只象牙柄的小手枪，抵在了心脏，找得很准，已经没救了。

常啸天跟上来大叹：“汪铭九有这样的老婆，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！”

林健伸手替她合上了眼睛，蹲在那里半天不起。常啸天拍拍他：“生死由命！当了汪铭九的老婆，就该预料到自己会有这样的下场！叫兄弟们搜楼！”

林健率人上楼。楼上各房大开其门，空无一人的房间装饰考究，抽水马桶都精美绝伦，更有两个大的套间独立成房，卫生间、小客厅、吧间一应俱全，想是主人房。汪铭九这些年钱是赚足了，却再也享用不到。最后一个套间是儿童卧房，屋中堆满洋娃娃。床上，两个孩子头挨头熟睡，枕上开放着四只大大的蝴蝶结，根本没被宅中发生的一切惊醒。林健皱皱眉，想起这该是老汪的孪生女儿。跟进一个兄弟越过他上去掀被子，粗暴地摇晃着，试图把她们弄醒，却怎么也推不醒。林健拉过他，抓起放置在枕边的一张信笺，上面是清秀的蝇头小楷：

“已给她们服下安眠药，如想杀之，请在醒来之前，拜托！母亲泣首。”显是汪夫人绝笔。

林健眼前立刻出现一幅惨景：一个穿花绸长袄的女孩儿口角流血，软软躺在他手上。那是他的妹妹，死的时候只有七岁。他左右看看，见只有一个兄弟，便疾声厉色道：“你什么也没看见，听见没有！”

等林健下楼，汪夫人的尸身已被挪走，猩红色的地毯上已经了无痕迹。豪华的大厅煞是热闹，一群兄弟正拼命试坐那弹簧沙发，此起彼伏地把屁股颠个热火朝天，笑声中，还夹杂着叮叮咚咚的琴声。林健走过去，见常啸天站在一架白色的三角钢琴旁，一副大战之后好整以暇的神情，正用指头一个一个地按那黑白键子，抬头看见林健：“快来看，德国货！老汪真风雅。”

林健走过去，拉出琴凳坐上去，想了想，一串音符从手下流出，很快卡住了，又重弹，渐渐转畅。兄弟们围上来听热闹，常啸天以手击节，欣赏了一会儿，向兄弟们介绍：“贝多芬的《月光奏鸣曲》。”

“姓贝呀？阿拉乡下有亲戚姓这个姓。”一个叫阿田的小兄弟插话。

林健皱眉停手，常啸天哈哈大笑，直笑得喘不过气。这时有兄弟来报：“二十五个仆人都在书房，已经搜了身。所有武器，连菜刀都一把没落全在贮藏室。”

常啸天止住笑，若有所思：“这位汪夫人倒死得清清楚楚，真是不简单！我就看在她的面子上，明天放那些人回家。对了，老汪的孩子呢？”

林健啪地合上琴，起身便走，有人接口道：“汪铭九儿子在国外。听说因为老汪搞了法国情妇，老早和他爹闹翻了，不肯回来，连汪铭久都不知他的下落！”

这边有几个兄弟听了那只大白盒子发出的仙音，远比自鸣钟要好听，早好奇得心痒难耐，见常啸天跟了林健走开，全都扑到钢琴上，重新打开，乱按一气，一时间厅里似开锅一般。

林健回头断喝：“合上！不要碰！”

又对常啸天道：“你带人走，今晚我留下！”

“走？你叫我上哪去？”常啸天一脸惊讶。

“你不是真要住进来吧？”林健怀疑。

“有什么不对吗？我们到上海来，就是为了过上这种生活！”常啸天双臂一展环视周围，仿佛他已经是这里的主人，“我这辈子还从未见过这么好的房子，要好好享受一番！”

林健压低声：“这地方怕是闫爷的家也不及一半，避讳些好。”

常啸天拍拍脑袋：“想得周到，依你依你！不过这房子对我胃口，早晚我们要住进来，还要请蒋清来听你弹琴！”

“可不敢比，蒋小姐定是个中高手，这房子就留给你们当新居吧！”林健难得地露出些笑意。

“哎！你不住我也不住！我们早说好了，同甘苦共患难，好东西要一起享用，不然算什么兄弟！”

林健的表情就有些促狭：“你把这话给蒋小姐讲去！”

“呵！你钻我的空子！什么时候，这女人是不能同享的！反正我还没同她恋爱，喜欢的话，介绍给你好了！”

“承让！那富家大小姐，又留过洋，我享受不起！”

“走，我想上楼看看！”

“太晚了，明天再说！”

“做下这样一件惊天动地的事，我不信你能睡得着。早听说老汪有个酒窖，好酒无数，我们喝个通宵不醉！”

“闫爷那边还等你呢！”

“打过电话了！哎，怎么这么多废话？”常啸天盯住林健，声音低到只有两个人才听得见，“让我猜猜。嗯，在今晚之前，没人会知道老汪出事，汪夫人再有本事也来不及转移家人！老汪的女儿呢？”

林健面色转阴……

闫公馆开香堂。闫森刚刚宣布任命，洪门的三个堂把子和几个元老面带笑容，



起身祝贺风雷堂新晋把子常啸天。

常啸天着了长衫，倜傥之中多了几分儒雅，显得谦恭有度。天龙堂老大倪子善还带着病容，看着一年前投入门下的外乡后生，转眼间已经平起平坐，不免泛些许酸意：“长江后浪推前浪，我是老了！”

乘云堂堂把子雷彪笑话他：“倪老大，才过四十就卖老，正好香还没燃尽，何不就此金盆洗手，退隐江湖？”

众人皆大笑，闫森在内堂换了衣装，在阿三、阿堂陪同下走进来，听了个尾音，兴致颇高：“谁要金盆洗手、退隐江湖？”

猛虎堂钱朗年纪最大，老成持重道：“大哥，我们在开老倪的玩笑，今天是阿天的大日子，是不是庆祝一下！”

闫森人逢喜事精神爽，兴头上头拉了马褂袖子回头：“去，看看夫人准备得怎么样了！”

复向大家道：“把兄弟们都叫进来，今天在这里玩个尽兴。你们几个不醉不许走！”

举座皆欢。

四大堂主中，雷彪和常啸天年龄相仿，暗中向他一跷拇指：“真有面子！不逢年节，闫爷在家里摆宴，这我还是头回看见！”

马上，众多仆人在公馆中穿梭起来，大厅里热热闹闹开起了牌局，各堂口的小头目们兴高采烈地登堂入室。他们多半在江湖上小有名气，放浪形骸是本色，美酒赌局皆所好，只可惜闫爷这里没有美女，稍稍有些遗憾，略作招呼，便吆五喝六开始自行捉对厮杀。

闫森乐呵呵地各桌看了一遍，在几位元老的簇拥下，向后面烟房去寻趣，忽然想起什么叫过常啸天：“怎么不见阿健？”

常啸天忙道：“阿健有些不舒服，所以没来。”

“阿健不错，让他常过来玩！”

“谢谢闫爷！”

晚上既是家宴，自然家眷也要出席。闫夫人坐在丈夫身边，不住地上下打量新晋的堂把子。一轮敬酒刚过，就暗暗点头，回头吩咐去叫小姐来。

闫家后花园，大小姐闫意俏影独立，仆人一路寻来，学舌道：“小姐，夫人说，请你去看一看，她还说她满意。”

前厅喧声入耳，闫意在花园里没头绪地走，最后停在一个壮壮的身影前，猛一抬头，眼泪涌出：“三哥！你怎么才来？我，我还以为你不会来了呢！”

阿三低头：“我早来了，我没去宴会！”

“你都听见了，本指望娘会帮我挡过这一关，现在怎么办！”

“早知道会这样。常啸天是人中龙，我根本不能和他比，你该去看看……”

闫意恨了半晌：“你知道我的，还说这种话来气我！”

阿三越发痛苦：“小意，我，我也不知怎么才好！”

闫意已不顾羞涩，一下拽住他的手：“三哥，我们从小一起长大，这个世界上，

除了娘只有你对我最好！求求你，我不要嫁什么未来掌门，你带我离开这里！”

阿三怔了一下：“未来掌门，闫爷说的？”

闫意点点头，又泪眼婆娑道：“走吧，我爹和娘就我一个女儿，他们早晚会原谅我们的。”

阿三拉着她细柔的小手，艰难开口：“小意，你对我这么好，我到死都会记着！可是，我不能！闫爷从小带我入门，你是他惟一的女儿，我带你走，这太大逆不道了！”

仆人在花园门口喊：“小姐，你还在吗？夫人叫你！”

闫意抽出手帕拭泪，看阿三没有反应，恨得甩开他扔了手帕跑出去。

喧声阵阵传来，阿三心乱如麻，脚下竟然蹭出一处坑来。

直到深夜，常啸天才回到和林健同住的公寓。他推开搀扶的兄弟，站不稳一头栽在床上。

林健打发了手下，关门调头，见常啸天忽地跃起，在桌上抄过家什便呕，害得林健也跟了他一通忙乱，又是倒水又是拿毛巾。

常啸天漱口，才发现腌臢物全吐进林健鼓捣的什么器具里，控制不住大摇其头：“阿健，这算什么！你拉我一下吗！这又做的什么，飞机吗？糟蹋了糟蹋了！”

林健沉默着拿下杯子，递上毛巾，常啸天胡乱一抹脸，斜在床上以拳砸头：“还好，没出洋相！老倪烂醉成泥，当时就睡桌子下了，雷彪是被手下抬回去的，我比他们强多了，我是走上来的！”

隔了一会儿又笑叫：“我是走上来的！”

林健绞了毛巾敷衍道：“知道了，你是走上来的！喝了多少呀？肯定人人敬你了。”

常啸天支起身，对着兄弟的背影舌头打卷，醉眼蒙眬，却一脸正色：“错了！是我们，是敬我们！今天是我们的大日子，我们得偿所愿！两年了，终于拼出头了，从此之后，我常啸天，你林健，走到哪里都没人敢欺负我们了！”

林健摇摇头，上前把湿毛巾覆上他的脸，常啸天在毛巾下边兀自不停：“怎么不说话，你不高兴？你不知道，那些人叫我天哥敬我酒的时候，我只想快点回来，就为了和你说这几句话！”

林健应道：“睡了！明天还有大把的事，汪铭九的摊子够你收拾的。”

“有你呢，我怕什么。”常啸天在床上横成一个大字，突然又想到什么，自顾自地笑，“对了阿健，忘了告诉你，闫爷的千金那叫一个漂亮！今天还在席上给大家敬酒，颇有些林黛玉的风采。为防他们乱点鸳鸯谱，我要先下手为强！”

林健这才急了，叉腰喝道：“你到底喝了多少呀？别玩出火来，那可是闫森的女儿！”

“真当我醉了不是，小看我！”常啸天也斜了双眼，看着兄弟怎么都是一个笑，比画着放下手，声音渐渐小下去：“我是想把她介绍给你，大笨蛋！”

说着说着，竟起了鼾声。

民国初期的上海租界，既是梦想实现的年代，也是创造神话的年代，常啸天和